

(十九)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係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惟部分經費未依規定用於與水源保育相關之項目與業務，有悖專款專用精神。此外，部分地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用於水資源保育設施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促請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並保障地方使用回饋金之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業務收入」項下之「徵收收入」科目編列「保育與回饋收入」預算 12 億 5,000 萬元；另並於「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之「行銷及業務用」科目編列「業務費用」預算 12 億 4,950 萬元，主要係基於「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原則，對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取（用）水者，收取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即上開保育與回饋收入），並對因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權益受限之居民，提供回饋補償（即上開業務費用）。
- 二、參據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第 1、3 項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第 1 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性質屬「特別公課」，應專款專用，方屬合宜；據了解，101-103 年度已分別完成抽查 17 處、20 處及 40 處保護區，計追回誤用經費（繳還經費）110 萬 9 千元、564 萬 3 千元及 1,751 萬 6 千元，顯示部分機關不當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並將其誤用於與水源保育、回饋業務無關之項目，有悖專款專用精神。
- 三、由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與限制使用，造成保護區內居民權益受損，因此為落實「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原則，爰透過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運用，以達到對保護區內水源保育與回饋補償之目的，故在政府資源有限情形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運用，應是「水源保育」與「回饋」並重。

(二十)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 TPP 已於 104 年 10 月 5 日談判完成，RCEP 也即將完成談判，但臺灣是否能加入談判仍存有變數。面對海運環境變化，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主管機關積極訂定相關策略及作法，協助業者因應 TPP/RCEP 協定生效後，對相關產業所產生之衝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